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4、農糧產品-加工)



1. 基本資料

歡迎加入青嶼驗證官方 LINE : @isoria ▶

1-1 申請內容

稽核類型	☐ 初次申請 ☐ 展延申請
驗證方式	個別驗證

1-2 農產品經營者資料

農產品經營者		身份證字號 *公司請填統一編號	
負責人 *公司或商業登記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 *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人職稱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人電話	

1-3 驗證背景調查

- (1) 是否已了解青嶼驗證「產銷履歷驗證手冊 (QS-CT-TA-01-01)」相關規定、並同意遵守？
☐是 ☐否
- (2)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糧加工驗證申請？
☐是 ☐否 (*如勾是，請填寫驗證機構)
驗證機構名稱：_____ 驗證效期：_____ 結果：_____
- (3) 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？☐是 ☐否 (*如勾是，請填寫 (4)；如勾否，請跳 (5))
- (4) 如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是否同意聯合稽核？☐同意 ☐不同意
- (5) 是否在非驗證地加工同驗證產品？☐否 ☐是，產品名稱：_____
- (6) 是否在驗證地加工非驗證產品？☐否 ☐是，產品名稱：_____
- (7) 在三年內遭任一家驗證機構通知：
☐退件 ☐停權 ☐終止驗證 ☐暫時停止驗證 ☐自行結束驗證 ☐違規 ☐無上述之情事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4、農糧產品-加工)

2. 檢附資料：申請人應確認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口勾選所檢附之文件。

2-1 申請者資格 *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

- ☐ (1) 自然人：請提供「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」
- ☐ (2) 農場：依法登記之農場，請提供「農場登記證」
- ☐ (3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及公司或商行：請提供「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」

2-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*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檢附證明文件之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產銷履歷的驗證品項

- ☐ (1) 優良農產品 (CAS) 驗證證書
- ☐ (2) 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證書
- ☐ (3)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
- ☐ (4)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(非單純其他驗證 HACCP 或 GHP 證書)
- ☐ (5)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 (IAF)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(FSMS)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(MLA) 之認證機構，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22000 或 FSSC 驗證證書
- ☐ (6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，請說明：

2-3 申請場區應檢附文件

- ☐ (1) 廠區地理位置圖：請提供驗證廠區地理位置圖 (可使用 google 地圖)
- ☐ (2) 平面配置圖：請繪製驗證廠區之平面配置圖，請清楚標示方位、出入口、設備機台、操作區類型(加工區/貯藏區/分包裝區等)
- ☐ (3) 建物使用權證明/工廠登記證：請提供可合法使用該建物之證明，包含建物使用執照、建物租約、委託經營同意書等

2-4 檢附文件

- ☐ (1) 申請日前至少一個加工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產銷履歷紀錄
- ☐ (2)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加工系統」(<https://taftprocess.moa.gov.tw/>) 核發之組織代碼及帳號，並將相關紀錄上傳系統
帳號：_____ 密碼：_____ 組織代碼：_____
- ☐ (3) 供應商名冊及評鑑紀錄，請提供原料供應商評估機制及供應商名冊
- ☐ (4) 原料、資材、物質採購來源證明 (如原料或資材等購買憑證、農產品原料供應商證明等，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等)
- ☐ (5) 原料驗收管理紀錄，請確認每批進貨的原料符合法規及生產廠內部要求。請建立驗收流程，並確保操作人員依該流程進行作業及紀錄
- ☐ (6) 原料、資材、物質及產品進出庫紀錄，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進出入庫管制、不符合品之隔離處置、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及紀錄
- ☐ (7) 產製用水之水質檢驗報告或水源來源證明文件 (若產製過程中有使用者)
- ☐ (8) 使用之糖符合標準證明文件 (若產製過程中有使用者)
- ☐ (9) 使用之食用鹽符合標準證明文件 (若產製過程中有使用者)
- ☐ (10) 產製計畫，包含「產品配方表」及「製程流程圖」。詳實記載產品品項、原料使用、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，其原料除水、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，其比例不得低於 50%；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
- ☐ (11) 包材檢測報告，請提供內包裝材料 (與產品會直接接觸) 的檢測報告。請注意包材不得含有禁用物質 (防腐劑、殺菌劑、可遷移螢光劑、殺蟲劑等)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4、農糧產品-加工)

- ☐ (12) 包裝設計及印刷流程說明
- ☐ (13) 運輸及貯藏紀錄，產品若有貯藏行為，請檢附入庫及出庫紀錄 (包含出入庫時間、產品名稱、數量、批號等)
- ☐ (14) 產品銷售紀錄，請檢附銷貨紀錄及銷貨單據以證明產品流向 (包含銷貨日期、產品名稱、數量、批號、銷貨對象等)
- ☐ (15) 食品從業人員管理，包含人員健康檢查、教育訓練之說明、指定製程人員產銷履歷訓練紀錄
- ☐ (16) 器具、機械及設備清潔保養紀錄，設備及機具應定期清潔、消毒及保養，請保存相關作業紀錄，並請說明如何避免產品發生交叉汙染
- ☐ (17) 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紀錄，請說明驗證場所 (包含驗證廠區、倉儲、水源等) 如何防治病媒或有害生物。於生產廠使用之防治資材應符合法規相關規範，並請紀錄防治資材種類、成分、使用時間、使用方式及使用範圍。防治資材應由專人管理，並於使用前填寫領用紀錄及庫存紀錄
- ☐ (18) 廢棄物管理紀錄，請說明廢棄物處理方式。若委外處理廢棄物，請檢附委外作業契約書
- ☐ (19) 申訴抱怨及回收下架相關程序表單
- ☐ (20) 客戶投訴事件處理紀錄
- ☐ (21) 若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- ☐ (22)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、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- ☐ (23) 驗證歷史紀錄
- ☐ (24)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4、農糧產品-加工)

3. 驗證場區與產品

3-1 驗證場區列表

代號	驗證場區	產權	備註
		☐ 自有 ☐ 租賃	
		☐ 自有 ☐ 租賃	
		☐ 自有 ☐ 租賃	

3-2 驗證產品名冊

驗證場區 (請以代號表示)	生產線 (請以數字表示)	品項	產品名稱
A	1	其他雜糧及特用作物 加工製品	產銷履歷茶油

※說明：

- 填寫欲申請驗證之品項、產品名稱，請參考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，並注意與履歷系統勾選一致。
- 本表之驗證產品名冊為驗證證書核發之依據，請仔細核對資料填寫正確性。
- 驗證產品包裝之品名需與產品名稱一致。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4、農糧產品-加工)

4. 產銷履歷加工原料配方表

序號	產品名稱	原料名稱 (含食品添加物)	原料組成分	原產地	國內原料 製造商	國外原料 進口商	驗證機構	食品添加物 許可證字號	如為非產履 原料，請填 寫用量(%)
1	產銷履歷胡 蘿蔔綜合蔬 果汁	產銷履歷胡蘿 蔔汁		臺灣	XXX 農場		青嶼驗證		
		鳳梨濃縮汁		臺灣		XXX 公司			5%
		金桔濃縮汁		臺灣		XXX 公司			5%
		產銷履歷糖		臺灣	XXX 公司		青嶼驗證		
		水							
※說明： 1. 請填入所有申請驗證產品及其所使用的原料資料，原料請依用量由高至低排序；使用之產銷履歷原料，不可同時混用產銷履歷和非產銷履歷原料。 2. 雖然在計算百分比時不列入外加水與鹽，但在本表中仍須填入水與鹽的資料。並請備妥相關原料之成份規格表/檢驗報告。 3. 非產銷履歷原料百分比的計算法：[非產銷履歷原料的淨重或體積(不包含外加水和鹽)]÷[所有原料(不包含外加水和鹽)的總重或體積]x100%。 4. 本表可自行轉為電子檔 (含 excel 格式) 使用。									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4、農糧產品-加工)

5. 資料提供同意

本人/本單位擬申請青嶼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青嶼驗證)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，茲由青嶼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青嶼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、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。

二、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

(一) 如中英文名、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、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) 等。

(二) 個別描述。如團體、公司、機構單位名稱、部門等。

(三) 其他。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、地籍資料謄本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本人/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本人/本單位資料之保存期間、青嶼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與青嶼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青嶼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。

四、本人/本單位知悉就本人/本單位提供之資料得向青嶼驗證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五、本人/本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，但本人/本單位提供之資料，如有內容不完整，或經青嶼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/本單位身份真實性，或其他資料冒用，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可能喪失相關權利。本人/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/本單位資料，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/本單位資料。

經青嶼驗證向受本人/本單位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/本單位已清楚瞭解青嶼驗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/本單位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青嶼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/本單位之資料。

農產品經營者 簽章欄位

備註 1：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內容，將作為本案之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。

備註 2：若因本申請書資料內容不正確，以致發生稽核人天不足狀況時，貴客戶需同意再以確認之驗證範疇資訊後，重新進行稽核人天規劃。

備註 3：請貴客戶在資料提供前，務必再次確認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正確性。